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空调阀体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洲精密机械（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5
六、结论.....6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大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概况图
附图 7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与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 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现场勘察
附图 12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租房协议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接管证明
附件 11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2 污水处理厂环评手续
附件 13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4 生态管控区系统综合分析报告
附件 15 水性清洗剂 MSDS
附件 16 属地相符性证明
附件 17 切削液 MSDS 报告
附件 18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
附件 19 类比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汽车空调阀体加工制造项目</td></tr>
<tr><td>项目统一编码</td><td colspan="3">2609-320904-89-01-299026</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23 分 16.411 秒，33 度 10 分 1.23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大政服备〔2026〕305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4</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34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涉及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取水口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口，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2、规划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大政复〔2011〕98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5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现已更名为常州盐城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园区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南翔路以南、申丰路以西、沿海高速以东、南界河以北（不含常州路以东、纬三路以南、胜利河以西、七灶河以北的汇坚不锈钢工业园区域和南翔路以南、胜利河以东、七灶河以北、瑞丰花园以西、纬三路以北、申丰路以西的区域），总规划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19-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生活性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园区内不涉及重金属企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3）用地规划 整个园区规划为工业片区、生活服务区两大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片区，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2、本项目与《关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优化调整《规划》，确保《规划》定位和目标、布局、主要规划方案、产业准入、建设时序等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用地布局规划相符。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园区边界和空间布局，未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除外)，在取得用地指标前不得开发利用。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明显不合产业定位的 2 家企业(东洋佳嘉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瑾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后期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产业定位，现有项目不得扩大产能，以保持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强对园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周边工业用地布置轻污染的研发型项目，产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较远的园区南侧，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的土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表 1-4 分析，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本项目各废气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可确保各项因子经治理后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4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大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园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老斗龙港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

		行预处理，达到大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大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内企业含氟、含五类重金属废水应全部回用，不得接入大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园区发展进度适时建设配套工业污水处理厂。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更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生态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完善园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对污染源的在线监控与管理。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动态、实时监控管理，及时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变化情况。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	本项目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将严格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25〕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 号），同时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 号），原新团河大丰备用水源地已取消，已不作为备用水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正式启用，新团河备用饮用水源保护区已不按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管理。

表1-3 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表

生态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大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大丰区境内通榆河水体及其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 5000 米及南岸 1000m 范围	/	70.48	70.48

距离本次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4.8km。因此本次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

2）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及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5）、《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大丰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2.5}$；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特征因子 TSP 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天然气统一供应。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等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量较大，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经查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细则中禁止的项目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5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6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本项目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大丰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符合主导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程机械、交通机械、建筑机械动力设备、环保设备、数控机床、特种设备等； 2、新材料产业：陶瓷新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分子材料等； 3、新能源产业：风能及电线电缆等新能源配套产业； 4、医疗器械产业：以康养为特色的医疗器械产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交通机械），属于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进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 2、禁止引进电镀、印刷线路板、含化学合成工序的项目及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含 5 类重点重金属(汞、铬、镉、铅和类金属砷)及含氟废水的生产项目； 5、智能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 6、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属于园区企业配套设施的居住功能用地除外)； 2、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区域内及附近河流包括友谊河、七墩河、光明河、朝阳河、反修河、老新团河、新团河、七灶河、胜利河、老斗龙港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公司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0m³/万元； 2、到 2035 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5 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1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9.7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突破园区用地规模；用水、用电较小，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对比情况见表1-6。

表1-6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

	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相关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	本项目不涉及。

			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将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管理。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场地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用效率要求	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本项目不涉及。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3、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7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盐

		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严格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范围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能耗较小。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

〔2022〕55 号）要求，详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海”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产业定位。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中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5、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七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大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档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	本项目外购的水性清洗剂为低

	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VOCs含量辅料，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生产过程均在密闭厂房进行符合档要求。
2	强化VOCs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CNC、去毛边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因此CNC、去毛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通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8-2020）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 4 产品分类：本项目为水基清洗剂，本项目清洗剂 MSDS 报告见附件 15。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 5.1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表 1 中的要求。

表 1-1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水基清洗剂限值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VOC 含量/(g/L)≤	50	—	本项目清洗剂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碳酸钠、硅酸钠。其中：其中碳酸钠、硅酸钠为无机盐类，常温下无挥发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常压沸点＞400℃。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VOCs 是在常温下，沸点 50℃至 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因此，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清洗剂与文件相符。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	
甲醛/(g/kg)≤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	

11、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提出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值主要为≤50g/L。

对照该技术要求，本项目清洗剂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碳酸钠、硅酸钠。其中：其中碳酸钠、硅酸钠为无机盐类，常温下无挥发性。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常压沸点＞400℃。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VOCs 是在常温下，

沸点 50℃至 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因此，脂肪醇聚氧乙烯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12、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档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根据规范要求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因此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通风。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2）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居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低 VOCs 清洗剂，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因此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通风。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工业生产、有机化学品储运装卸、建筑施工、洗染、机动车维修、农药喷洒等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因此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通风。

			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3kg/h、重点区域≥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低 VOCs 清洗剂，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因此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通风。符合相关要求。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 号）	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进行，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因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10.3.2、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对挥发性有机物可不要求，因此 CNC、去毛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做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内通风。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采用密闭袋装，均存放于原料贮存区内密闭储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政策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北洲精密机械（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地处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企业于 2026 建设年产 10 万套阀门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工艺为：CN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项目无须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6 年，企业通过市场调研，拟购置台群精机、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加工汽车空调阀体 100 万套。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年产 10 万套阀门项目停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其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编制报告书工艺，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的主要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年生产时间(h)
1 条汽车空调阀体生产线	汽车空调阀体	按客户要求定制	100	72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为 3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340m²		/
仓储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00m²	车间西侧
					成品仓库	100m²	车间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²		/
公用工程			供电		4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		1203.36m³/a		自来水厂供水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CNC 加工、去毛边	NMHC	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激光打标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5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厂内生产设备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²		室内
			危废仓库		10m²		室内

4、水（汽）平衡

（1）给排水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全厂定员工 30 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用水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定额值约 130L/（人·d），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117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936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河。

B、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购置的切削液需兑水调配使用，比例为 1：20。本项目共使用 0.68t/a 的切削液，因此其稀释用水量为 13.6t/a，工作液加入后多次循环使用，达到一定的循环次数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目前的环保型水性切削液使用特性及企业提供资料，水性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存在正常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5t/a。

C、清洗剂清洗用水

a.清洗用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中清洗槽使用清洗剂配纯水使用，本项目设 1 个清洗槽，单个水洗槽装水量约 0.8t。清洗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每 3 个月更换 1 次（4 次/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剂年使用量为 0.25t/a，超声波清洗工段用水量为 3.27t/a（其中 0.32t/a 为补充损耗量），清洗废液年更换量 3.2t/a。

b.水洗用水

本项目设 3 个水洗槽，纯水清洗，单个水洗槽装水量约 0.8t。水洗池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每 3 个月更换 1 次（4 次/年），3 个池体总用水量约为 9.6t。损耗量以 10%计，年补充量约 0.96t/a。因此，水洗用水总量约为 10.56t/a，水洗废液年更换量 9.6t/a。

综上，超声波清洗工段年用水量为 13.83t/a，超声波清洗废液总产生量 12.8t/a。

D、纯水制备用水

纯水采用纯水设备进行制备，纯水制备率约为 70%，制备好的纯水用作清洗用水。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段总纯水用水量为 13.83t/a，产生的浓水量约为 5.93t/a，总用水量约 19.76t/a。

②排水

A、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936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老斗龙港河。

B、切削废液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清洗工段废水

根据前文计算，清洗工段清洗废液为 12.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5.93t/a，用于车间地面擦拭，车间面积 2340m^2，因浓水产生总量很小，水通过地面蒸发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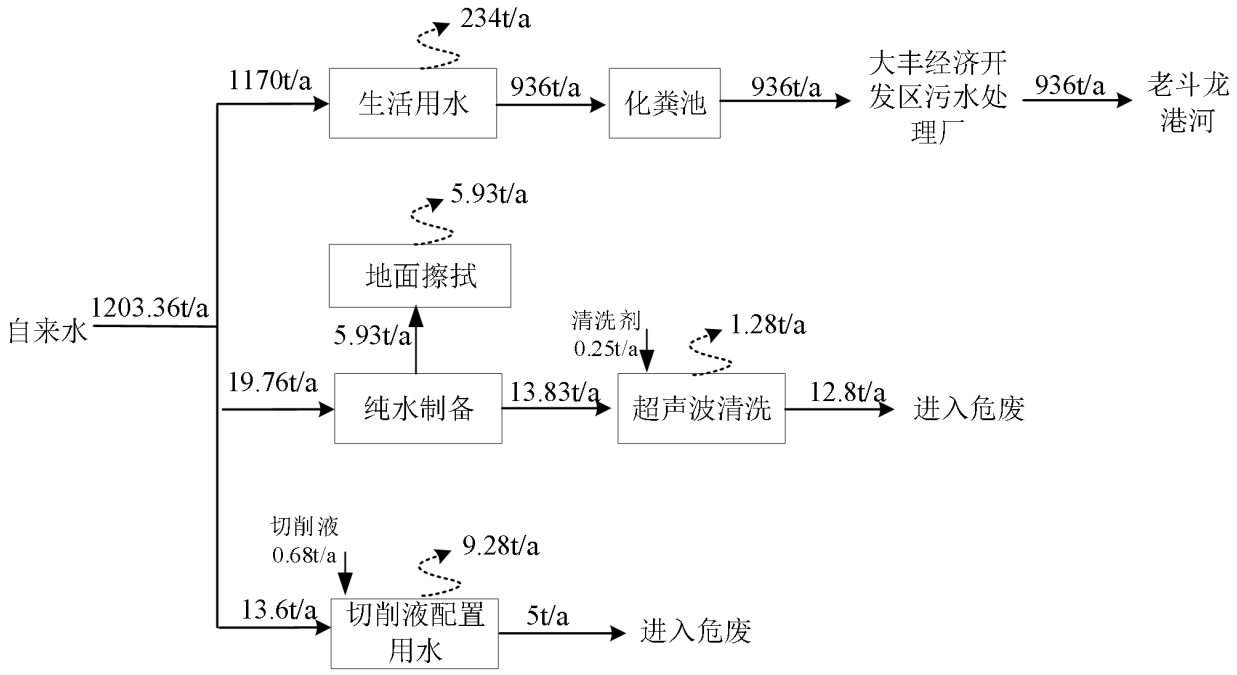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应供电部门供给。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套/座/台）	备注
1	CNC 加工、去毛边	台群精机	T-V1165S	14	沿用原项目
2		哈斯机（加工中心）	VF-4SS-V	5	新增
3		蕙勒机（加工中心）	EM-1100A	10	新增
4		四轴液压站	NSD-255	14	沿用原项目
5		压缩机	TH-30PM+	1	沿用原项目
6		干燥机	THD66	1	沿用原项目
7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	2	新增
8	超声波清洗	清洗机	SGY28	1	新增
			包含 清洗槽 1 个（0.8×1.4×1.2m）	1	新增
			包含 水洗槽 1 个（0.8×1.4×1.2m）	3	新增
9		烘干机	锦峰	1	新增
10	纯水制备	纯水机	0.5t/h	1	新增
11	检验	三坐标机	/	1	新增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地点	备注
1	汽车空调阀体半成品	铝	100 万套	10 万套	原料仓库	/
2	环保型切削冷却液	环烷基基础油 30%-65%、蓖麻酸油酯 1%-10%、季戊四醇酯 2%-15%、油酸 2%-15%、三乙醇胺 2%-10%、癸二酸 1%-10%、斯盘 80 2%-15%、水 1%-15%	0.68	0.2	原料仓库	配比液：水 1：20
3	导轨油	基础油 97.8%-98.9%、复合添加剂 1%-2%、降凝剂 0.1%-0.2%	0.35	0.1	原料仓库	/
4	液压油	二次加氢石蜡基基础油 98.9%-99.3%、液压油复合添加剂 0.6%-0.9%、降凝剂 0.1%-0.2%	0.35	0.1	原料仓库	/
5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碳酸钠、硅酸钠	0.25	0.1	原料仓库	/

表 2-5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环保型切削冷却液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比重：0.93-1.03(与水相对值)、气味：有特有气味、水中溶解度:以任意比互溶、5%水溶液 PH：8.5-9.5	可燃	极低毒性
2	导轨油	外观与性状：黄色至棕黄透明液体、气味：特殊气味、自燃温度：>300℃、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闪点：>210℃、倾点：<-10℃、密度(相对水)：0.855±0.03 (32/46) .0.87±0.03 (68) .0.875±0.03 (100) .0.88±0.03 (150)、0.885+0.03 (220/320)	可燃	极低毒性
3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闪点：>200℃、水中溶解度：不溶、自燃温度：>300℃、倾点：<-12℃、密度(g/cm^2)：0.845±0.03(22)、0.85±0.03 (32)0.855±0.03 (46、68)0.865±0.03 (100，150)	可燃	极低毒性
4	清洗剂	混合物、外观和性状：微黄色透明液体、pH 值（3%）：10.5-12.5、相对密度：1.01-1.07、与水混溶	不燃不爆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原有 CNC 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沿用，新增包装区、清洗、纯水制备区、检验区、来料检验区、去毛刺区，从总图上看，厂区内厂房呈较规则分散布置，总占地面积约 2340 平方米。根据工艺特点及生产要求，结合本工程用地

实际，整个厂区拟划分为生产区域、仓储区和办公区。

车间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注意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防爆、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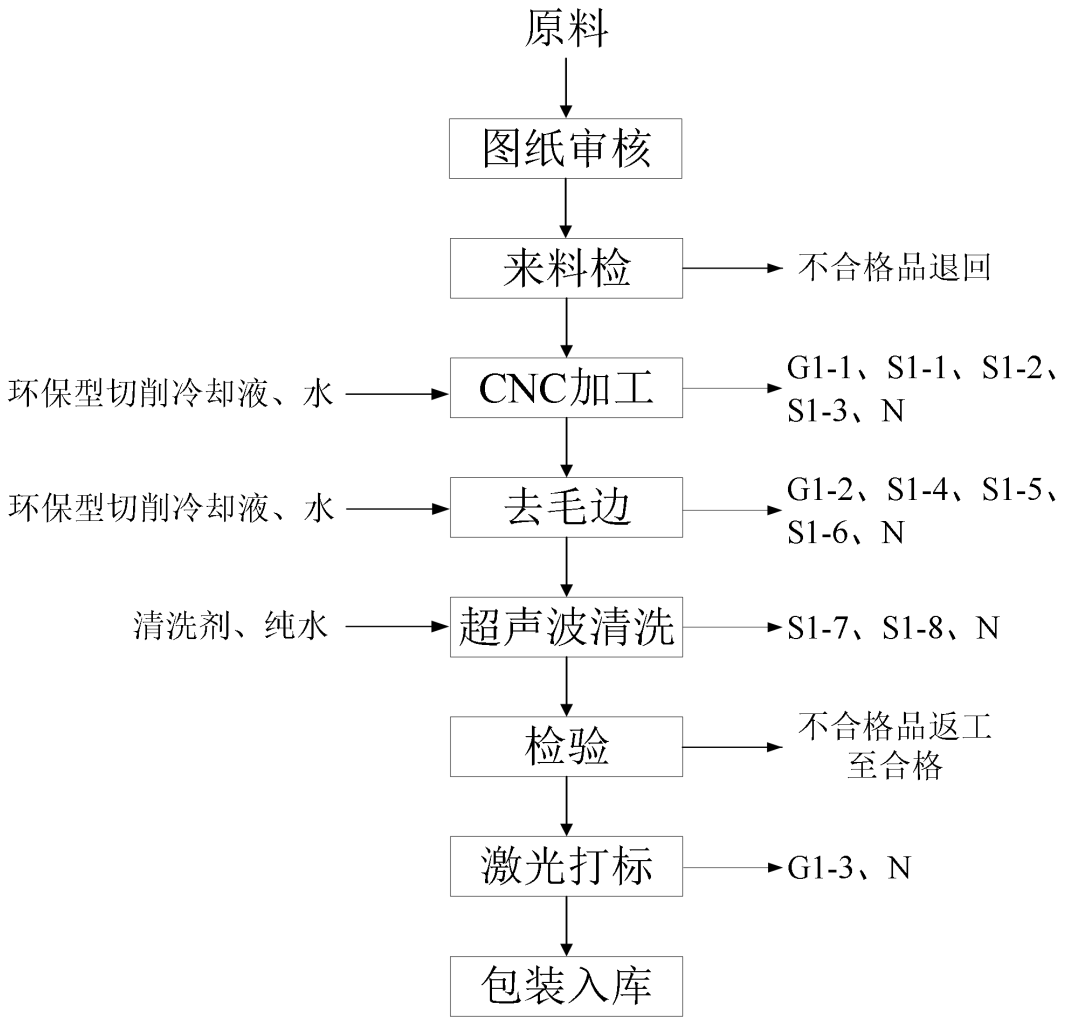

注：噪声 N、废气 G、固废 S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图纸审核：根据图纸确定材料、尺寸、公差、表面粗糙度要求。

（2）检验：人工检验来料，不合格品退回。

（3）CNC 加工：利用台群精机、四轴液压站、压缩机、干燥机对工件进行 CNC 加工，主要进行精准修饰，精确度高，经过精加工后产品可以符合设计要求。其中台群精机进行铣削、钻孔、攻丝、镗孔等操作；四轴液压站实现多点同步夹持，确保工件在高速切削中

不松动、不变形；压缩机提供洁净、稳定的压缩空气源；干燥机安装在压缩机后端，去除压缩空气中的水分。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切削冷却液进行冷却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1-1、边角料 S1-1、废切削液 S1-2、废包装容器 S1-3 和噪声 N。

（4）去毛边：利用台群精机、四轴液压站、压缩机与干燥机对工件进行去毛边，是一种结合高精度数控加工与辅助气液系统的自动化精密去毛边工艺。设备加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切削冷却液进行冷却加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 G1-2、边角料 S1-4、废切削液 S1-5、废包装容器 S1-6 和噪声 N。

（5）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包括多道工序，具体包括以下流程：超声波清洗、三次水洗、热风烘干，清洗水定时捞渣，在此过程中产生废包装容器 S1-7、清洗废液 S1-8、噪声 N。

超声波清洗：在清洗槽内清洗剂、纯水溶液浸泡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

三次超声波水洗：在超声波水洗槽（0.8×1.4×1.2m）纯水浸泡进一步清洗工件表面的清洗液、杂质，超声波水洗槽设有循环过滤系统，过滤杂质。

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 75℃，达到去除工件表面残留水分的目的。

（6）检验：清洗后的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返工至合格。

（7）激光打标：用激光打码机对检验合格后的成品激光打码，此工序产生烟尘 G1-3、噪声 N。

（8）包装入库：产品进行包装作业，包装完毕后送入仓库入库存放。

辅助工程（纯水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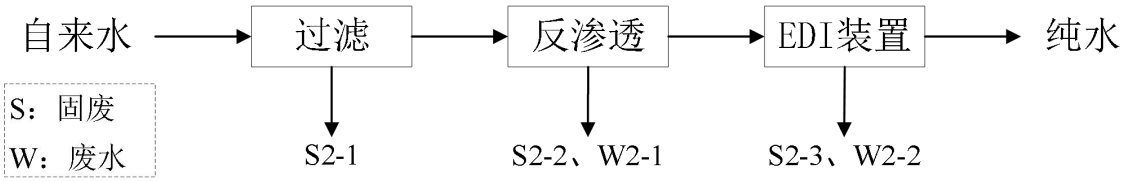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配备一套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为 70%。自来水先经滤芯过滤，然后通过反渗透系统进入 EDI 装置，然后进入纯水水箱。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介质（废滤芯、废 RO 膜、废阴阳离子交换膜、废离子交换树脂）S2-1~S2-3 以及纯水制备浓水 W2-1、W2-2。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W2-1、W2-2	浓水	COD、SS	用于地面擦拭
废气	G1-1、G1-2	CNC 加工、去毛边（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极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3	激光打标	颗粒物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1-1、S1-4	CNC 加工、去毛边	边角料	外售利用单位
	S1-2、S1-5	CNC 加工、去毛边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S1-6、S1-7	CNC 加工、超声波清洗	废包装容器	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S2-1~S2-3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	收集外售
	/	设备维修	废油（导轨油、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修	废油桶（导轨油、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环评及审批情况

北洲精密机械（盐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地处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企业于 2026 建设年产 10 万套阀门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工艺为：CN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项目无须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26 年 09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2MAENY61609001X，有效期 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9 月 21 日。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年产 10 万套阀门项目停产。

二、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套阀门项目于 2026 年 8 月建设，目前正常运行。

1、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套/座/台）
1	CNC	台群精机	T-V1165S	14
2		四轴液压站	NSD-255	14
3		压缩机	TH-30PM+	1
4		干燥机	THD66	1

2、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地点	备注
1	铝材	铝	100	10	原料仓库	/
2	环保型切削冷却液	环烷基基础油 30%-65%、蓖麻酸油酯 1%-10%、季戊四醇酯 2%-15%、油酸 2%-15%、三乙醇胺 2%-10%、癸二酸 1%-10%、斯盘 80 2%-15%、水 1%-15%	0.2	0.2	原料仓库	配比液：水 1：20
3	导轨油	基础油 97.8%-98.9%、复合添加剂 1%-2%、降凝剂 0.1%-0.2%	0.1	0.05	原料仓库	/
4	液压油	二次加氢石蜡基基础油 98.9%-99.3%、液压油复合添加剂 0.6%-0.9%、降凝剂 0.1%-0.2%	0.1	0.05	原料仓库	/

3、产排污环节及排放量

原有项目主要工艺为 CNC，主要产污为 CNC 加工废气、生活污水、设备运行噪声及固废（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废油、废油桶）。

（1）废气

台群精机使用切削液进行设备冷却，会产生少量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7 机械加工”，油雾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0.2t/a，生产时间以 7200h/a 计，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为 0.0011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按原材料（环保型切削冷却液）配方组成，环烷基基础油占、蓖麻酸油酯、季戊四醇酯、油酸、三乙醇胺、癸二酸、斯盘 80、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定义，VOCs 是指在常温下沸点位于 50℃~260℃之间的各种有机化合物。经逐项核对，本配方中除水外各有机组分中，环烷基基础油（馏程约 300℃以上）、季戊四醇酯、油酸（沸点约 360℃）、三乙醇胺（沸点约 335℃）、癸二酸（固体）、斯盘 80（大分子表面活性剂）的常压沸点均高于 260℃，不属于 VOCs；仅蓖麻酸油酯（沸点约 245~258℃）落入 50℃~260℃区间，含量为 1%~10%，经水稀释后使用的工作液 VOCs 占比将更低，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挥发油雾初始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切削液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切削液废液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也相对较少，因此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水

①给水

A、生活用水

全厂定员工 10 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用水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定额值约 130L/（人·d），则项目职工用水量为 390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12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斗龙港河。

表2-9 全厂生产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含量 t/a		
生活废水	312	COD	400	0.1248	间接排放	化粪池	$5m^3/d$	TW001	10%	是	360	0.1123	500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624					20%		160	0.0499	400	
		NH_3-N	20	0.0062					0		20	0.0062	25	
		TP	4	0.0012					0		4	0.0012	5	
		TN	40	0.0125					0		40	0.0125	45	

B、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购置的切削液需兑水调配使用，比例为 1：20。本项目共使用 0.2t/a 的切削液，因此其稀释用水量为 4t/a，工作液加入后多次循环使用，达到一定的循环次数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目前的环保型水性切削液使用特性及企业提供资料，水性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存在正常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5t/a。

②排水

A、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12t/a，经化粪池收集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老斗龙港河。

B、切削废液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1.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由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废润滑油、废油桶。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1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边角料

CNC加工产生铝屑、铝块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C.废切削液

项目在CNC加工过程中，将产生废切削液，定期更换，每年产生量为1.5t，则产生量约1.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D.废包装容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均为桶装，切削液产生量约为1个，每个约重20kg，则废包装容器总重量约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E.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新增机油量约为0.2t/a，最终废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7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1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F.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油桶产生量约为 8 个，重量约为 2kg/个，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2-10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	外售	利用单位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且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原环评污染物总排放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1
废水		废水量	312
		COD	0.1123
		SS	0.0499

	NH_3-N	0.0062
	TP	0.0012
	TN	0.0125

五、企业现存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原有年产 10 万套阀门项目在本项目建成后停产，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小，且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停产后，原有 CNC 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区沿用，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现阶段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_2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mu g/m^3$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PM_{10}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老斗龙港河（纳污河）等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_5	≤4	
6	NH_3-N	≤1.0	
7	TP	≤0.2	
8	TN	≤1.0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二、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03 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83.1%，其中有 111 天空气质量为优，192 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 21 天，为臭氧的 17 天，为 PM_{10} 的 6 天。

2025 年环境空气中 SO_2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NO_2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_{10}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CO 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各镇（区）$PM_{2.5}$ 年均浓度在 25~29

微克/立方米之间，O_3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在150~167微克/立方米之间，优良天数比率在81.6%~87%之间，降尘量年平均值在2.0~2.3吨/（平方公里·月）之间。

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原 GB 3095-2012				GB 3095-2026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60	达标	2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150	达标	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40	达标	30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62.50	达标	80	达标	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60	达标	50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25	150	83.33	达标	120	**不达标**	10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30	达标	25	**不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9	75	105.33	**不达标**	60	**不达标**	50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4000	达标	4000	达标
O_3	90%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160	达标	160	达标

根据原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SO_2、NO_2、PM_{10}、CO、O_3五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PM_{2.5}$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

自2026年3月1日起全国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相应限值标准，由于浓度限值标准进一步收严，大丰区2025年PM_{10}和$PM_{2.5}$的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整改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生态办〔2025〕12号），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1.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2.突出源头治理，推动

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3.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4.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5.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6.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8.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9.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10.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通过以上举措，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本次评价 TSP 引用创太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北特铝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项目》（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评）0101886）检测数据，引用点位于距本项目所在地东南侧方向 637m，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表 3-5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设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0.3	0.101-0.11	36.67	0	达标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我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I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I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4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该区域声环境为 3 类标准，厂址外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且为非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 CNC 加工、去毛边（切削液挥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均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除太湖地区外，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3000m^3/d 的，执行 C 标准，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3000m^3/d，因此执行 C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和依据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道路清扫”水质要求（该标准对主要污染物 COD、SS 无限值要求）。

表 3-9 道路清扫水质要求（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pH	6.0~9.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2000）[a]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本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溶解性总固体执行 2000mg/L 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936	0	936	936
	COD		0.3744	0.0374	0.3370	0.0468
	SS		0.1872	0.0374	0.1498	0.0094
	氨氮		0.0187	0	0.0187	0.0037
	总磷		0.0037	0	0.0037	0.0005
	总氮		0.0374	0	0.0374	0.0112
废气	无组织	NMHC	0.0038	0	0.0038	0.0038
		颗粒物	0.0075	0	0.0075	0.0075
固废	一般固废		5.2	5.2	0	0
	危险废物		18.48	18.48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包括 CNC 加工、去毛边（切削液挥发）废气；激光打标废气。 ①CNC 加工、去毛边切削液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台群精机使用切削液进行设备冷却，会产生少量机加工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33-C37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07 机械加工”，油雾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 0.68t/a，生产时间以 7200h/a 计，则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为 0.0038t/a，产生速率为 0.0005kg/h。按原材料（环保型切削冷却液）配方组成，环烷基基础油占、蓖麻酸油酯、季戊四醇酯、油酸、三乙醇胺、癸二酸、斯盘 80、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定义，VOCs 是指在常温下沸点位于 50℃~260℃之间的各种有机化合物。经逐项核对，本配方中除水外各有机组分中，环烷基基础油（馏程约 300℃以上）、季戊四醇酯、油酸（沸点约 360℃）、三乙醇胺（沸点约 335℃）、癸二酸（固体）、斯盘 80（大分子表面活性剂）的常压沸点均高于 260℃，不属于 VOCs；仅蓖麻酸油酯（沸点约 245~258℃）落入 50℃~260℃区间，含量为 1%~10%，经水稀释后使用的工作液 VOCs 占比将更低，小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挥发油雾初始产生速率远低于 2kg/h，切削液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切削液废液蒸发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也相对较少，因此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激光打标废气

主要产生于激光打标工序，激光打标的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由于本项目产品表面较洁净，打标处少量金属气化，激光打标作业因金属局部高温产生烟尘，污染物以金属氧化物颗粒物为主，工艺属性与氧/可燃气体切割相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下料中氧/可燃气体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激光打标部分面积较小，打标部分约为 5t/a，则激光打标产生量极微，产生量约为 0.0075t/a，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CNC 加工、去毛边（切削液挥发）	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0.0038	0	0.0038	7200	0.0005
	激光打标	系数法	颗粒物	0.0075	0	0.0075	7200	0.001

表 4-2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255965	3673012	0	155	15	30	8	7200	正常排放	0.0005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经预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49mg/m^3，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源 79m 处。项目厂界（边界外浓度最高点）处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上述预测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 4mg/m^3，颗粒物限值 0.5mg/m^3），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生区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生产车间	CNC 加工、去毛边（切削液挥发）	非甲烷总烃	通风	0.0005	0.0038
2		激光打标	颗粒物		0.001	0.007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038
		颗粒物				0.0075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

②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5.93t/a，类比江苏公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盐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纯水制备浓水的检测数据编号：（2023）公正检（委）字第（0629-02）

号，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分别取最大值 pH7.4、COD20mg/L、SS 23mg/L、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265mg/L，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道路清扫”水质要求，满足道路清扫水质要求。用于车间地面擦拭，车间面积 2340m^2，因浓水产生总量很小，水通过地面蒸发损耗。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表4-5 全厂废水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mg/L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mg/L	含量t/a			
生活废水	936	COD	400	0.3744	间接排放	化粪池	$5m^3/d$	TW001	10%	是	360	0.3370	500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872					20%		160	0.1498	400		
		NH_3-N	20	0.0187					0		20	0.0187	45		
		TP	4	0.0037					0		4	0.0037	8		
		TN	40	0.0374					0		40	0.0374	70		
纯水制备浓水	5.93	pH	7.4	/	/						7.4	/	6.0~9.0	车间地面擦拭	
		COD	20	0.0001							20	0.0001	/		
		SS	23	0.0001							23	0.0001	/		
		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	265	0.0016							265	0.0016	2000		

（2）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约 936t/a（3.12t/d），化粪池处理能力约为 5t/d，因此，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

纯水制备浓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约为 5.93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道路清扫”水质要求，满足道路清扫水质要求。用于车间地面擦拭，车间面积 2340m^2，因浓水产生总量很小，水通过地面蒸发损耗。

（3）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祥丰路与南翔路交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建成投运，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2010 年，日处理污水 1 万吨的二期工程投入运行，二期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厂的总规模达到 2 万 t/d，一期已停止运行。大丰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开发区厂区）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原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的批复（大环管〔2008〕30 号），并于 2010 年 9 月经原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批准投入试运行（大环核准字〔2010〕002），后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原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大环验〔2010〕51 号），于 2016 年 7 月《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原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的批复。

b.水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约 936t/a（3.12t/d），占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日处理量的 0.02%；厂区附近建有污水管网并与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相连，因此，本项目接管具有可行性。因此，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c.水质接管可行性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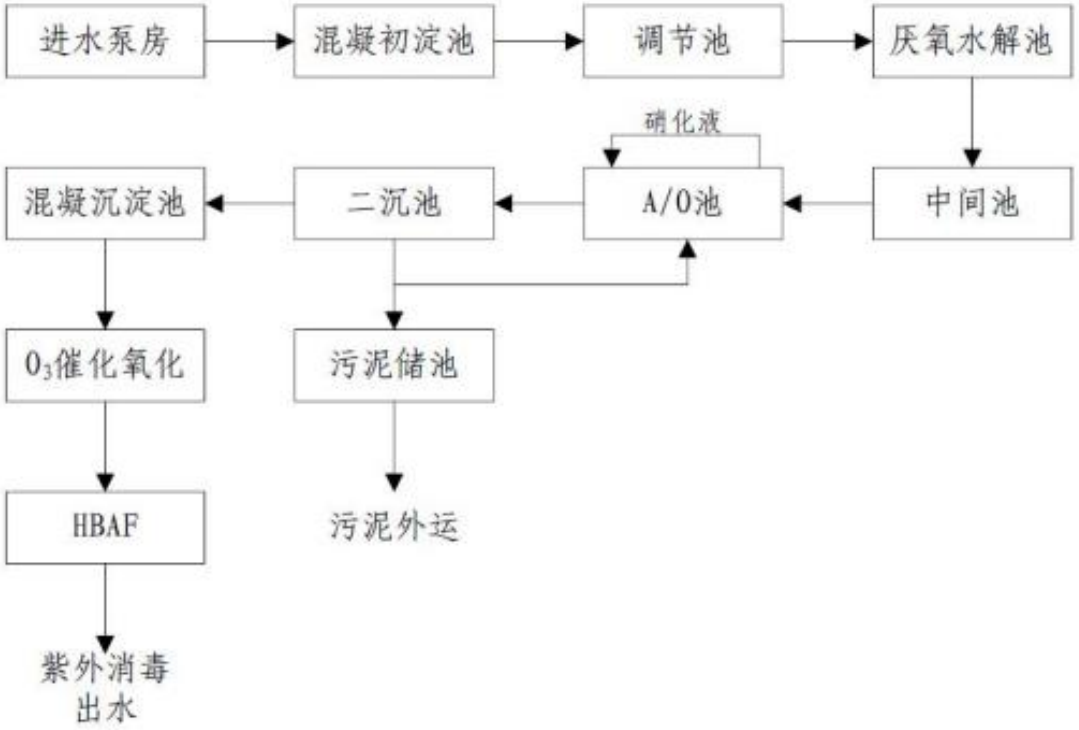

图 4-1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情况：

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已覆盖建设项目所在地，所以，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可行。

综上所述，大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建设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可行。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NH_3-N								
	TP								
	TN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3′16.132″	33°10′1.158″	936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60	1.1233	0.3370
		SS	160	0.4993	0.1498
		NH_3-N	20	0.0623	0.0187
		TP	4	0.0123	0.0037
		TN	40	0.1247	0.037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370
		SS			0.1498
		NH_3-N			0.0187
		TP			0.0037
		TN			0.0374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能够满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稳定运行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在排入污水处理厂之后，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将项目废水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废水监测中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缩机、干燥机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85 分贝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区	台群精机	T-V1165S	85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0	-5	1	5	80	24 小时	20	60	1
		哈斯机（加工中心）	VF-4SS-V	85		22	-10	1	5	80		20	60	1
		蕙勒机（加工中心）	EM-1100A	85		18	-15	1	5	80		20	60	1
2		四轴液压站	NSD-255	85		-5	-3	1	5	80		20	60	1
3		压缩机	TH-30PM+	85		-25	-15	1	5	80		20	60	1
4		干燥机	THD66	85		15	3	1	5	80		20	60	1
5		激光打标机	/	75		0	-3	1	5	70		20	50	1
6		清洗机	SGY28	80		5	8	1	5	75		20	55	1
7		烘干机	锦峰	85		4	7	1	5	80		20	60	1
8		三坐标机	/	70		27	16	1	5	65		20	45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厂界各测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	40.1	43.7	40.2	43.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贡献值	夜	40.1	43.7	40.2	43.3
标准值		55	55	55	55

项目的噪声源由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

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③加强绿化

在厂区内种植立体式绿化带，可有效地起到一定的隔声和降噪的作用。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Leq、Lmax	设 4 个监测点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过滤介质、废润滑油、废油桶。

A.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边角料

CNC加工、去毛边产生铝屑、铝块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新增产生量约为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C.废切削液

项目在CNC加工、去毛边过程中，将产生废切削液，定期更换，每年产生量为5t，则产生量约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D.废包装容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清洗剂均为桶装，切削液产生量约为4个，每个约重20kg；清洗剂产生量约为10个，每个约重2kg；则废包装容器总重量约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E.清洗废液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3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3.2吨，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12.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F.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滤芯、废RO膜、废阴阳离子交换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介质产生量为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G.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机油量约为0.7t/a，最终废油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7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H.废油桶

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油桶产生量约为4个，重量约为20kg/个，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 通则》(GB34330-2025)
2	边角料	CNC 加工、去毛边	固态	铝等	5	√	/	
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去毛边	液态	烃水化合物等	5	√	/	
4	废包装容器	CNC 加工、超声波清洗	固态	清洗剂、金属等	0.1	√	/	
5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12.8	√	/	
6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0.2	√	/	
7	废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等	0.5	√	/	
8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金属等	0.08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SW64	900-099-S64	4.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CNC 加工、去毛边	固态	铝等		/	SW17	900-002-S17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去毛边	液态	烃水化合物等		T	HW09	900-006-09	5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CNC 加工、超声波清洗	固态	清洗剂、金属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C	HW17	336-064-17	12.8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等		/	SW59	900-008-S59	0.2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金属等		T，I	HW08	900-249-08	0.08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	4.5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	外售利用单位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5	/	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0.1	/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12.8	/	12.8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介质	一般固废	0.2	0.2	/	外售利用单位
废油	危险废物	0.5	/	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8	/	0.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边角料	CNC 加工、去毛边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5	外售	利用单位
废切削液	CNC 加工、去毛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包装容器	CNC 加工、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2	外售	利用单位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划分	$10m^2$	桶装	10T	30天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桶装		
3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4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过滤介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2）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②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以上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3）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具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b、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c、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d、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爰切发生反应等特性；

e、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4）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容积与贮存需求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面积为 10m^2，贮存量为 1t/m^2，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10t，项目全厂危废产生量最大约 18.48t/a，本项目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3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 4.62t，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危废贮存车间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生产车间及车间周围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2、分区控制措施

（1）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CNC加工、去毛边区、清洗、纯水制备区、危废仓库、化粪池、原料仓库。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来料检验区、包装区、检验区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等。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7}cm/s。

表4-18 项目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CNC加工、去毛边区、清洗、纯水制备区、危废暂存库、化粪池、原料仓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6	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来料检验区、包装区、检验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办公区等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

六、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具体见表4-19。

表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Q值见下表：

表 4-20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情况统计表

名称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单位：t）	临界量 Qi	q/Q
环保型切削冷却液	0.2	50	0.004
导轨油	0.1	50	0.002
液压油	0.1	50	0.002
清洗剂	0.1	50	0.002
危险废物	4.62	50	0.0924
合计			0.1024

因此，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危险废物，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产生量小，不属可燃性粉尘，不作为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1。

表4-21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储存及使用	原料仓库	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2	生产区	CNC 加工、去毛边区、清洗、纯水制备区等	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等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	火灾、爆炸、泄漏	大气、水、土壤

（3）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及废切削液等液态危废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遇明火、电气火花等点火源引发火灾，燃烧产生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水环境风险：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危废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或火灾扑救时，若泄漏液、消防废水未经收集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将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土壤环境风险：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危废等泄漏时，若地面防渗破损或收集不及时，可能通过地面漫流、下渗对项目场地及周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2）原料仓库中的环保型切削冷却液、导轨油、液压油、清洗剂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3）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与其他生产、生活建（构）筑物、贮桶区的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车间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按规定划分危险区，保证防火防爆距离。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

②泄漏等重大事故发生时，根据风向对需要疏散的人员进行疏散至当时的上风向的安全点。

③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装置，每天均应安排专人定时巡视，实施定期检测、修缮制度，并记录。

④切削液、油品及液态危废储存区设置围堰或防漏托盘，地面防渗，配备吸附棉、沙土等应急吸附材料。

⑤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防渗、防雨、导流设施，泄漏液导入收集容器，严禁进入雨水管网。

4）火灾、爆炸的预防措施

A、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应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②项目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规范设计要求。

③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B、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③车间、库房根据规范要求采用防爆型电器。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⑤厂房完善避雷装置。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C、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①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D、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其他安全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E、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②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③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⑤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另外，厂区内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5）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6）个体防护

①生产人员需按 GB39800.1-2020 的有关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②在作业场所内，生产人员不得贴身穿着化纤制品衣裤。

7）救援

①企业需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②组织全体职工进行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8）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救援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企业废水事故排放三级拦截措施为：

一级拦截措施：影响范围较小，即仅限于企业内部时——企业内部采取沙袋围堵厂内雨水排口（下水道口）的方式进行阻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等进入园区雨水管网从而外排，同时在发生火灾的区域采用沙袋围堵的方式将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等控制在厂界内，然后采用吸污泵、事故桶等方式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但水量大且出现满溢现象时，须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最后将废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级拦截措施：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园区范围时——本项目雨水系统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系统（即厂内雨水系统厂区范围内的下水道），厂内雨水排口为厂区范围内的下水道口，同时也连接着园区雨水系统及园区雨水总排口，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通知园区关闭或者截流园区雨水出口。在一级拦截措施未能完全拦截事故废水时，导致废水流出厂外进入周边企业厂区范围或进入厂区雨水管网，须立刻启动园区的应急响应，将事故废水拦截在园区范围内，引入园区应急事故池中暂存，待事故结束后进行后续处置；如处置不当消防废水将通过雨水系统外排，进入新生河等周边河流，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三级拦截措施：影响范围超出园区内部，进入园区外部时——当消防废水通过园区雨水系统由园区雨水总排口外排进入河流时，应立即立刻启动大丰区的应急响应并在雨水排口下流进行拦截，阻止污染影响进一步增大。

应急要求：

①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影响。

②用预先确定的堵漏方式尽快堵漏，切断或控制泄漏源。尽快收集泄漏物料。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综上分析，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档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节-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内容相符。

（6）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阀体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常州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16.411 秒，33 度 10 分 1.23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储存、生产区及危险废物仓库发生火灾、爆炸、泄漏。 分布在生产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材料储存、生产区及危废暂存等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由原料等泄漏、燃烧次生伴生造成的火灾，甚至爆炸；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在处理火灾、爆炸过程中，可能引发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物料泄漏等，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原辅料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固废台账制度，对危险固废的贮存与管理定期检查。 ②原辅料等物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③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各工序的安全运行。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及时采取截堵、覆盖、加强通风等措施。 ⑤从污染治理系统事故运行机制、水环境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风险处理应急措施等方面编制了详细的风险防范措施。 ⑥厂内应准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 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⑧制定秋冬季等恶劣天气条件下限停产方案。 ⑨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电磁辐射相关的环境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MHC、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NH_3-N、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过滤介质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厂区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2、废水泄漏时关闭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及时维修破损管道、水泵等，可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并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5、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进行分类管理，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申请取得相应排污许可。 2、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六、结论

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038	/	0.0038	+0.0038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75	/	0.0075	+0.0075
废水	废水量	/	/	/	936	/	936	+936
	COD	/	/	/	0.3370	/	0.3370	+0.3370
	SS	/	/	/	0.1498	/	0.1498	+0.1498
	NH_3-N	/	/	/	0.0187	/	0.0187	+0.0187
	TP	/	/	/	0.0037	/	0.0037	+0.0037
	TN	/	/	/	0.0374	/	0.0374	+0.037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5	/	5	+5
	废过滤介质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5	/	5	+5
	废包装容器	/	/	/	0.1	/	0.1	+0.1
	清洗废液	/	/	/	12.8	/	12.8	+12.8
	废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08	/	0.08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